



人事行政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三日
七四府人二字第一四九一六七號

省屬各機關學校
受文者：各省屬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主旨：檢送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規則，應考人著作發明審查規則，暨特種考試公務人員甲等考試口試辦法各一份（見本期法規類中央法規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選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4)選一字第三〇〇六號函辦理。
- 二、查上項考試規則等，業經考試院本(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主席 邱 創 煥

人事處處長 李 昊 決 行



公告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日
七四府建水字第一四九九〇九號

主旨：公告景美溪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暨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縣景美溪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黃 鏡 峰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四年秋字第六期

臺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日
七四府建水字第一四九九〇八號

主旨：公告新店溪河川區域線。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暨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縣新店溪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

主席 邱 創 煥

建設廳廳長 黃 鏡 峰 決 行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七四建一字第一六一九九八號

主旨：公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人：東亞紙盒印製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六家(詳附明細表)。
- 二、公告期間：三十日(自省府公報登出日起計算)。
- 三、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廳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四、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和本廳公告欄的明細表。

廳長 黃 鏡 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申請人	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	附註
東亞紙盒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	新竹市浦中街六八巷六〇號	建一動字第二三五號
喜年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市)仁和路一一號	建一動字第二三五號
臺灣康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債務人：翁錫輝		臺北縣淡水鎮下圭柔山五〇一號	建一動字第二三五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建一動字第二三五號